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反应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《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反应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修正案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522，对《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反应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作出修正。（《EmS 指南》载于通函 MSC/Circ.1025 的附件，其后经通函 MSC.1/Circ.1025/Add.1、MSC.1/Circ.1262、MSC.1/Circ.1360、MSC.1/Circ.1438 及 MSC.1/Circ.1476 修正）是次修正属于因应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（《国际危规》）第 38-16 套修正案作出的相应修订，经决议 MSC.406(96)通过。
2. 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《国际危规》第 38-16 套修正案将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自愿实施，并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1 月 17 日